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市公司”或“财信发展”）拟以现金购买重庆财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诚和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简称“本次收购”）。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情形，维护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兼本次收购的关联方现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财信发展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财信发展之间发生除为满足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非日常关联交易。

2、对于日常关联交易和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财信发展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财信发展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督促财信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遵守关联交易相关的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同时本公司/本人将自觉履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义务，保证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规范。

4、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之签字盖章页）

卢生举（签名）_____